

113 年度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汰舊換新) 新購電動二輪車(單純新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113 換/新 M

一、基本資料	新購車主資料(申請者)	老舊機車車主資料
姓名	或公司名稱	或公司名稱 若舊車主死亡請填寫原車主資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或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或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牌照號碼	或補助自行車車架號碼	96 年 6 月 30 日(200706)前出廠

申請者聯絡電話(行動)： 撥款後會依此電話寄發簡訊通知，勿留車行電話

二、領據

申請者戶籍及老舊機車車籍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即登記於南投縣
且老舊機車須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報廢及回收

茲收到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汰舊換新(擇一勾選)

- 電動機車(重型)
補助 新台幣 壹萬元整，領訖。
- 電動機車(輕型)或(小型輕型)
補助 新台幣 陸仟元整，領訖。
- 電動機車(微型)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補助 新台幣 參仟元整，領訖。

單純新購(擇一勾選)

- 電動機車(重型、輕型、小型輕型)
補助 新台幣 貳仟元整，領訖。
- 電動機車(微型)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補助 新台幣 壹仟元整，領訖。

蓋章

受款人(代領人)姓名或公司(行號)簽名加蓋章：_____

*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受款人(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_____

三、切結聲明

-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 本人為公務人員，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 本人為公務人員，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蓋章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簽名加蓋章：_____

*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_____

四、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送件請檢附「送件清單(含申請人名及車牌號碼)」

請蓋
「統一發票專用章」
或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定檢站請標明站號：M○○○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如有修正金額，請蓋申請者私章

新購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車主須年滿 18 歲(購車發票認定)

- ※ 若新車車主身分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後作換補發，則須檢附 113 年度(且於換補發日期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不收戶口名簿
- ※ 新車主為法人須檢附營登 or 商登+經濟部許可函

老舊機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 ※ 新購車主與老舊機車車主為同一人不需檢附
- ※ 單純新購電動二輪車時不需檢附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舊車車主為法人且處於歇業狀態，須檢附法人歇業證明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請注意：

1. 本局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請貼上影印清晰之存摺影本。
(清楚顯示以下資訊：銀行或郵局名稱、銀行分行別、撥款帳號及帳戶名稱)
2. 匯入帳戶名稱應與新購車主身分證字形相同，因個人因素要匯入他人帳戶者請填寫委託書。
3. 請勿附上久未使用之存摺影本、郵局公教戶、救助戶及銀行外匯帳戶，以避免遭退匯。(註：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10 元)
4. 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應由申請者之補助款中扣除。

**非按照格式黏貼之案件
逕予退回原寄送地址並不另作通知
若有遺失 概不負責**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浮

貼

處

- ※ 回收之機車出廠日期需於 96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
- ※ 欲領取 113 年度環保局地方補助，需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報廢及回收。
- ※ 單純新購電動二輪車者無須檢附。

附件 2 若為 A4 紙張

不需浮貼

直接檢附即可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 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浮

貼

處

※ 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註明：1. 補助者姓名

2. 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架號碼

※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

1. 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2. 註明統編及負責人姓名

行車執照影本

浮

貼

處

非按照格式黏貼之案件
逕予退回原寄送地址並不另作通知
若有遺失 概不負責

微型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整車照片

浮

貼

處

非按照格式黏貼之案件
逕予退回原寄送地址並不另作通知
若有遺失 概不負責

微型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照片

浮

貼

處

微型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交通部審驗合格證

浮

貼

處

※ 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另外檢附交通部審驗合格證

1. 合格證共三聯：基本資料(一)、基本資料(二)、完成車照片
2. 電池樣式為鋰電池
3. 審驗合格證需在有效期限內

附件 4-2 若為 A4 紙張

不需浮貼

直接檢附即可

(新舊車主若為同一人不需填寫)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 113 年度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保 證 書

新、舊車主共同向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簽名或蓋章：_____

老舊機車車牌：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簽名加蓋章：_____



*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新車牌(架)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 113 年度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代領委託書

茲受車主_____委託受託人_____（限三等親）辦理補助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補助款項：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無法提供帳戶。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車牌號碼：

受託人(領據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限三等親)

受託人身分證反面(限三等親)

若身分證上無法看出等親關係
則須檢附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 113 年度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
法定繼承委託書

茲汰舊車車主姓名：_____ 汰舊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因車主死亡，由法定繼承人(受託人)代為申請，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

主要繼承人(含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2.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3.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其他法定繼承人居住地遙遠、或繼承人繁多、或其他：_____ 等原因不易逐一簽名，本人已告知全數其他繼承人此筆補助款由本人申請，爾後若有補助款撥款爭議，概由本人負全數相關法律責任或處份，絕無異議。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



此致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

受託人身分證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 113 年度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
法定繼承委託書之證明文件

車主死亡證明書或除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浮 貼 處

附件 8 若為 A4 紙張
不需浮貼
直接檢附即可